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買方分別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部份代價將以中國金融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買方分別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部份代價將以中國金融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3. 中國金融（作為買方責任的擔保人）

本集團主要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買方為一家由中國金融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中國金融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包括短期融資、貸款擔保服務及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中國金融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間接持有惠信小貸的90%股本權益。

###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最高代價為316,500,000港元，包括以下各項的90%；(i)正常貸款賬未償還本金總額的110%；(ii)惠信小貸所持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參考日期結束時任何預付利息，並可根據完成後違約貸款及不良貸款賬的收回金額作出調整，另就不良貸款賬加約2,900,000港元，以及惠信小貸於完成後五個報稅年度內所動用的稅項抵免70%中的90%。

該項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耀星BVI及中國金融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不具約束力意向書時，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首筆按金5,000,000港元；
- (b)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須再向本公司支付另一筆按金30,000,000港元；
- (c) 於完成時：
  - (i) 約200,400,000港元（包括已收取的按金）應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根據目標集團於參考日期的現金狀況及就不良貸款賬應付的金額計算）；及
  - (ii) 約105,600,000港元（參考正常貸款賬於參考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金額釐定）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65% (即約68,600,000港元) 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透過交回下列貸款票據) ; 及
  - b. 當中5% (即約5,300,000港元) 應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及當中30% (即約31,700,000港元) 以現金存入託管賬, 並將於達致完成當日後第25個月發放。
- (d) 於完成後五個報稅年度內, 買方將於惠信小貸作出年度報稅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一筆相當於惠信小貸用作抵銷其就該報稅年度應付稅項的稅項抵免金額70%中90%的金額 (即10,500,000港元, 當中假設所有稅項抵免將於完成後五個報稅年度內動用)。

倘未能達致完成及買賣協議因買方沒有履行或違反協議以外的原因而終止, 按金將會退還予買方。倘由於買方或本公司違約而未能達致完成, 違約方將向非違約方支付5,000,000港元。

於發行日期, 中國金融將按發行價向本公司 (或其代名人)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的貸款票據。貸款票據的本金金額將相當於代價股份的總發行價, 並須於買賣協議終止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支付及不計利息。於完成時, 中國金融將向本公司交回貸款票據以供註銷, 實際上即抵銷當時應付代價的相同金額。

代價將按下列基準作出調整:

- (a) 就於參考日期起計24個月內成為違約貸款的任何貸款而言, 本公司須退回就此所收取的金額, 惟以下列數額為限: (i) 退款上限; 及(ii) 買方就有關違約貸款本金金額與本公司所攤分的責任, 減去各筆有關違約貸款的違約追收成本的50% (當中就於成為違約貸款之日後12個月內收回的違約貸款而言, 買方將攤分有關本金金額的50%, 而就於成為違約貸款之日後24個月內收回者而言, 則為有關本金金額的25%); 及
- (b) 就於參考日期的不良貸款賬所包括的任何貸款而言, 就於參考日期後18個月內收回的貸款而言, 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本金金額的50%, 而就於參考日期後36個月內收回的貸款而言, 則為有關本金金額的30%, 於各情況下均減去各筆有關貸款的違約追收成本的50%。

應付金額按季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基準支付。倘本公司或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於相關到期日支付任何到期金額, 有關到期金額將由緊隨相關到期日翌日起按年利率8厘計算利息, 直至買方或本公司作出全數付款之日為止。

誠如上文所解釋,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根據目標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貸款賬 (為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 的規模及質素, 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而發行價乃訂約方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當前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代價股份相當於(i)中國金融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及(ii)中國金融緊隨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3%（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中國金融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布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中國金融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中國金融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較：

- (i) 中國金融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溢價約3%；及
- (ii) 中國金融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溢價約3%。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回的情況下；及
- (ii) 成都市財政局已批准或表示不反對買方所提名委任的惠信小貸董事。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第(i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1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但不遲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20個營業日之其他日期達成。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其他條款

本公司承諾於發行日期起18個月內或(如為較早者)直至買賣協議終止之日前將不會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通過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代價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承諾促使買方所提名的惠信小貸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或之前獲委任，其有權批准惠信小貸所作出的所有貸款。倘未有達致完成，買方承諾：(i)促使有關總經理退任，且不會對本公司進行追索；及(ii)就有關總經理於僱用期內所批授而於貸款日期起計24個月內成為違約貸款的貸款，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本公司須向買方退回任何於成為違約貸款後24個月內所收回的貸款金額(減去債務追收成本)。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耀星香港持有惠信小貸90%股本權益，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就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而成立的合營公司。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3.7	(17.0)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除稅項及 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8.1	(11.7)

於參考日期，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63,900,000港元及24,8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不再綜合計入其財務報表內。本公司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3,000,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根據最高代價及本公司所分佔的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兩者間的差額估算得出，當中並無計及銷售貸款。

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把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變現，並將資源集中於核心的投資管理業務。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耀星BVI」	指	Brilliant Star Capital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耀星香港」	指	耀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國金融股份」	指	中國金融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金融」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5）；
「本公司」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應付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91,527,011股中國金融新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布日期中國金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用作支付部份代價；
「債務追收成本」	指	就於參考日期結束時的違約貸款或不良貸款賬所包括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就追收貸款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



「違約貸款」	指	於任何日期仍留存於惠信小貸賬戶內任何已逾期180日以上且仍未償還，並屬正常貸款賬一部份的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於「先決條件」項下第(i)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代價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就代價股份總發行價將向中國金融發行的貸款票據；
「不良貸款賬」	指	惠信小貸所墊付於任何日期已逾期180日以上且仍未償還，並構成違約貸款的所有貸款，於參考日期的本金總額約為6,500,000港元；
「正常貸款賬」	指	惠信小貸所墊付但並無不良貸款賬組成部份的所有貸款；
「預付利息」	指	於任何時間就任何貸款而言，指於提用貸款時所扣除，但於其時並未用作支付或結清貸款本金或利息任何部份的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K.P.B. Asse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退款上限」	指	就於參考日期正常貸款賬內所包括而於參考日期一週年前成為違約貸款的所有貸款而言，為參考日期正常貸款賬內未償還本金總額的70%，及（在不損害前述者的前況下）就於參考日期兩週年前成為違約貸款的所有貸款而言，則為正常貸款賬內未償還本金總額的5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中國金融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參考日期結欠本公司的款項，約為323,1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稅項抵免」	指	因撤銷惠信小貸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所墊付的若干貸款所產生之稅項抵免金額，於參考日期約為人民幣14,800,000元；及
「惠信小貸」	指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0%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區景麟博士及洪若甄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